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朱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（朱卫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6日

附件:

朱卫兵先生简历

一、朱卫兵，男，42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生产部主任。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和总师办主任。

朱卫兵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.60%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